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上午9:00在湖南省长沙市合平路638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长青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董事毛长青、袁定江、张坚、王伟平、罗永根、马德华、王义波、杨远柱、林响、桑瑜，独立董事庞守林、唐红、陈超、戴晓凤、高义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

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召开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44.74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5,016.59 万元，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903.37 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当前整体市场环境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召开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在为本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召开前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且在会议召开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皎予先生、颜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召开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李皎予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2) 提名颜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主任委员	委员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	毛长青	袁定江、张坚、王伟平、马德华、王义波、陈超、戴晓凤	毛长青	袁定江、张坚、王伟平、马德华、王义波、陈超、戴晓凤
风险控制委员会	袁定江	张坚、陈超、戴晓凤、高义生	袁定江	张坚、陈超、戴晓凤、高义生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庞守林	陈超、高义生、毛长青、马德华	高义生	陈超、颜色、毛长青、马德华
审计委员会	唐红	庞守林、戴晓凤、袁定江、林响	李皎予	戴晓凤、颜色、袁定江、林响

本议案将在《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召开前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且在会议召开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关联董事毛长青、张坚、林响和桑瑜回避表决的前提下，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召开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20,000 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该综合授信保证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执行市场利率；授信期限 1 年。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该授信额度。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95,000 万

元，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额度；该综合授信保证方式为信用保证；贷款利率不高于市场同期的 LPR 利率；授信期限为 1 年。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授权人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该授信额度。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66,000 万元，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不高于市场同期的 LPR 利率。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该额度。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贷款、分行代客资金交易业务等短期信用合计等值人民币 300,000 万元，涉外融资性保函等值人民币 100,000 万元，低信用风险信贷业务额度等值人民币 100,000 万元。该综合授信保证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不高于市场公布的 1 年期 LPR 利率，授信期限 1 年，如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授信延期，本授信继续生效。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该授信额度。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

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70,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可适用于离岸业务）50,000 万元，含法人账户透支额度 15,000 万元；衍生产品业务额度 20,000 万元。该综合授信保证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不高于市场公布的 1 年期 LPR 利率，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该授信额度。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十六）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 26,002.00 万元受让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特”）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剩余 20% 的德瑞特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受让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召开前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且在会议召开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关联董事马德华回避表决的前提下，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4 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员简历

李皎予：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最近五年曾任正前方企业管理顾问（上海）公司总裁；现任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皎予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颜色：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资深经济学家。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颜色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